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小字第94號

原　　告　夏榮華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零陸元。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伍仟貳佰捌拾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廖佳玲